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資產管理計劃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一項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合同(「本次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理財產品4號」)。

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曾與中泰證券訂立一項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合同,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理財產品3號」)。於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曾與中泰證券訂立一項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理財產品2號」)。於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曾與中泰證券訂立一項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理財產品1號」)(三項認購事項統稱「前次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和4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1、 認購理財產品4號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期限 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托人,中泰證券作為資產管理

人,中信證券作為資產托管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泰證券、中信證券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500百萬元

產品主要投資方向 債權類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由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 身承擔責任,資產委托人以其出資為限對資產管理 計劃財產的債務承擔責任。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獨立 於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的固有財產,並獨立於 資產管理人管理和資產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財產。 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不得將委托財產歸入其固 有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因資產管理計劃 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 益歸入資產管理計劃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 人可以按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托管費、業績報 酬(如有)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費用,以其自有財產 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委托財產行使請求 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 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 因進行清算的,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 產。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產生的債權不得與不屬於資 產管理計劃財產本身的債務相互抵銷。非因資產管 理計劃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資產管理人、資產托 管人不得主張其債權人對委托財產強制執行。上述 債權人對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主張權利時,資產管理 人、資產托管人應明確告知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獨 立性,採取合理措施並及時通知資產委托人。

2、 認購理財產品3號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托人,中泰證券作為資產管

理人,中信證券作為資產托管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泰證券、中信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產品主要投資方向 債權類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由資產管理計劃財產 本身承擔責任,資產委托人以其出資為限對資 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承擔責任。資產管理計 劃 財 產 獨 立 於 資 產 管 理 人、資 產 托 管 人 的 固 有 財產,並獨立於資產管理人管理和資產托管人 托管的其他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不 得將委托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資產管理人、 資產托管人因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管理、運用 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資產 管理計劃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可以 按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托管費、業績報酬 (如有)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費用,以其自有財 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委托財產行 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資產管理人、 資產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 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資產管理計劃 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產 生的債權不得與不屬於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 身的債務相互抵銷。非因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 身承擔的債務,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不得 主張其債權人對委托財產強制執行。上述債權 人對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主張權利時,資產管理 人、資產托管人應明確告知資產管理計劃財產 的獨立性,採取合理措施並及時通知資產委托 人。

3、 認購理財產品2號

日期 2021年8月13日

期限 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托人,中泰證券作為資產管

理人,中信證券作為資產托管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泰證券、中信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產品主要投資方向 債權類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由資產管理計劃財產 本身承擔責任,資產委托人以其出資為限對資 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承擔責任。資產管理計 劃 財 產 獨 立 於 資 產 管 理 人、資 產 托 管 人 的 固 有 財產,並獨立於資產管理人管理和資產托管人 托管的其他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不 得將委托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資產管理人、 資產托管人因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管理、運用 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資產 管理計劃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可以 按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托管費、業績報酬 (如有)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費用,以其自有財 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委托財產行 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資產管理人、 資產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 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資產管理計劃 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產 生的債權不得與不屬於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 身的債務相互抵銷。非因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 身承擔的債務,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不得 主張其債權人對委托財產強制執行。上述債權 人對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主張權利時,資產管理 人、資產托管人應明確告知資產管理計劃財產 的獨立性,採取合理措施並及時通知資產委托 人。

4、 認購理財產品1號

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期限 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托人,中泰證券作為資產管

理人,中信證券作為資產托管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泰證券、中信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金額 人民幣400百萬元

產品主要投資方向 債權類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由資產管理計劃財產 本身承擔責任,資產委托人以其出資為限對資 產管理計劃財產的債務承擔責任。資產管理計 劃 財 產 獨 立 於 資 產 管 理 人、資 產 托 管 人 的 固 有 財產,並獨立於資產管理人管理和資產托管人 托管的其他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不 得將委托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資產管理人、 資產托管人因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的管理、運用 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資產 管理計劃財產。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可以 按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托管費、業績報酬 (如有)以及合同約定的其他費用,以其自有財 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委托財產行 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資產管理人、 資產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 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資產管理計劃 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資產管理計劃財產產 生的債權不得與不屬於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 身的債務相互抵銷。非因資產管理計劃財產本 身承擔的債務,資產管理人、資產托管人不得 主張其債權人對委托財產強制執行。上述債權 人對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主張權利時,資產管理 人、資產托管人應明確告知資產管理計劃財產 的獨立性,採取合理措施並及時通知資產委托 人。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有利於增加資金收益,更好地實現公司資金的保值增值。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有關中泰證券之資料

中泰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中泰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中信證券之資料

中信證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中信證券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於12個月期間內,理財產品1、2、3和4號的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由於總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證券」 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

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 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